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馮劍順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馮先生，57歲，擔任張學良基金會副秘書長及香港鈔僭郭氏宗親會名譽顧問。馮先生曾於香港警務處服務19年。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訓練學校。馮先生主要於香港警務處工作，包括情報組、重案組及反黑組。

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取消上市地位)(「林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林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等業務。林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0年第263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清盤（「**清盤令**」）。林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令及委任清盤人屬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闡述之事件。在全部相關時間，馮先生概無涉及林達之日常營運或管理。於本公佈日期，按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林達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一份傳訊令狀（「**令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向（其中包括）馮先生（作為林達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令狀中指稱（其中包括）有各項違反職責、合同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行為，惟當中並未列出支持指控之依據或具體事件。此外，馮先生確認，(i)彼對令狀指稱之事項並不知情，及(ii)彼從未收到過任何訴訟程序通知或令狀，而除非獲高等法院頒令延期，否則不可於該日起計12個曆月之後送達，故被視為已屆滿。鑑於(i)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林達清盤呈請日期之後獲委任，且於彼擔任林達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涉及林達之日常營運及管理，(ii)原告並無向馮先生送達令狀，而令狀期限已屆滿且並無獲高等法院頒令延期，及(iii)概無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其他狀況，導致馮先生之誠信或會出現疑問，故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馮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來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另外，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因素；(ii)馮先生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馮先生亦確認彼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之後果。

馮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委任函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由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馮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馮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黃志杰先生及馮劍順先生。